

当代

中外小学 教学法

熊梅 赵士英 申亚坝 主编

DANGDAIZHONGWAI
XIAOXUEJIAOXUEFA

吉林教育出版社

当代中外小学教学法

主 编： 熊梅 赵士英 申亚坝

副 主 编： 曲桂丽 范立双

编写人员：

罗海丰 陈剑利 林平

缴润凯 曲 霞 吴桂素

路海东

吉林教育出版社

一本对小学教师很有益处的书 ——《当代中外小学教学法》序

张翼健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的问题已经亟切地提到了教育战线的议事日程上来，广大教师在默默地无私奉献的同时，也日益认识到社会发展对教师职业的要求越来越高，因而提高自己的业务素质与教学水平的愿望极为强烈。由此而言，熊梅、赵士英等同志主编的这本《当代小学教学法》，确实是一本顺应形势需要、满足教师需求的书。

我觉得，这本教学法的最大特点，诚如其名称中“当代”二字所揭示的时代性、现实性与先进性。

首先，本书明显地把侧重点放在当代教学法的阐释与论述上，因而虽然对教学方法的发展有必要作历史的回顾，编者则有意对古代、近现代的教学方法作大致的勾勒，以使教师有所了解而已。

其次，编者在对当代的教学方法是先作概要介绍，之后专门用一章比较详尽地介绍了国内外几种主要的教学法。这些教学法都是伴随着社会与科技的迅猛发展，在先进的教育、教学思想指导下，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践成果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因而均产生了比较广泛的作用和积极的影响，应该为教师所掌握的。

再次，编者又单独用一章集中介绍当代启发教学法。虽

然“启发教学法”这个名称不一定非常准确——这是我个人的看法，但是编者这里所表现出来的意图与思想却是极其值得称道的。“启发”这个我国教育鼻祖孔子最早提出来的著名教育、教学原则或思想，实在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不仅仅直接有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而且是真正促使学生素质全面提高、尽快培养学生主体意识的根本途径。应该说，当前对“启发”原则的认识远远不够，而具体的正确的实施差距就尤其大了，——虽则纸面上、口头上大家都在说这两个字。因而，本书在这方面无疑是有积极作用的。

最后，编者向教师们又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当代小学常用教学方法及小学各学科教学法，使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能掌握一些常识性的东西，以提高常规教学质量，这当然也是很适用的。

以上所说，只是初读的主要印象，决不是对本书作全面、科学的评价，相信读者自己会得出恰当的结论的。

最后还想说两句的是，教学法是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入门的知识，不懂得、不讲究教学法的老师不会是一个好老师。但是教学有法而无定法，真正的好教师是必须懂得这一点的。正如齐白石老人谈及学画时所说的：“学我者生，似我者死”。教学方法不仅不能拘泥于一格，不能把别人的、书本上的原封不动地照搬套用，不能形成一种固定不变的套式。尤其要注意的是，最好的教学方法是通过学习借鉴，结合自己的经验，针对自己的学生实践而创造出来的新鲜、活泼的东西。

1994年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教学法概论.....	1
第一节 教学法概述.....	1
第二节 教学方法的结构和功能特点.....	9
第三节 教学方法的分类和选择	14
第二章 教学方法的历史发展	34
第一节 古代教学方法的历史发展	34
第二节 近现代教学方法及发展特点	60
第三节 当代教学方法发展的趋势与特点	71
第三章 当代国内外最新教学法	78
第一节 当代国外教学法	78
第二节 当代国内教学法.....	117
第四章 当代启发教学法.....	161
第一节 启发教学思想发展史.....	161
第二节 启发教学法的理论依据.....	167
第三节 启发教学的特点和功能.....	173
第四节 启发教学的原则和方式.....	179
第五章 当代小学常用教学方法.....	189
第一节 讲授法.....	189
第二节 提问法.....	213
第三节 讨论法.....	235
第四节 阅读指导法.....	241

第五节	演示法	245
第六节	参观法	249
第七节	实验法	252
第八节	练习法	256
第六章	小学各科教学法	259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学法	259
第二节	小学数学教学法	318
第三节	思想品德教学法	363
第四节	自然常识教学法	382
第五节	历史教学法	408
第六节	小学地理教学法	425
第七节	小学音乐教学法	433
第八节	小学美术教学法	451
第九节	小学体育教学法	459
第十节	小学英语教学法	472

第一章 教学法概论

第一节 教学法概述

一、教学法与教学方法涵义界说

我们在一般的教育研究文章中，或在教师的谈话中，经常发现有关“教学法”和“教学方法”使用上的混淆问题。有的甚至就将两个概念等同起来，其实，它们是在教学论的研究中应该严格加以区分的两个不同的概念。

教学法是师生为达到教学目的而开展的教学活动的一切办法的总和。是教法与学法的统一。它包括一定的教学原则，一定的教学组织形式，一定的教学实施措施、方式、过程在内，体现某种独特的教育思想的一套完整的教学体系。这种教学体系和一般的教学方法的区别在于：教学方法是教学活动中的个别部分，而教学法则教学活动的总和、整体。例如，“情境教学法”、“尝试教学法”、“六因素单元教学法”等，无论哪一种，它都是突出某种教育思想、教学原则、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式等，并以此为核心构成的一套完整的教学体系。

教学方法是“师生为达到一定教学目标而采取的相互关联的动作体系（包括内隐和外显的动作）”。^①关于教学方法这

^① 《教学论》唐文中主编，第199页。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个概念，王策三同志在他的《教学论稿》一书中做过恰当的说明。他指出“教学方法”这一术语通常有三种解释：

在第一种情况下，对于实现教学内容、达到教学目的而言，一切手段、途径都叫教学方法。这是比较广义的理解，连教学原则也包括在内。

在第二种情况下，已与教学原则区别开来了。教学原则作为处理教学实际工作中一些矛盾关系的要求，属于教学方法的指导思想，而教学方法则是在教学原则指导下采取的具体活动措施。但是，这时还与教学组织形式不分，“上课”、“辅导”等还一样叫做教学方法。

在第三种情况下，教学方法不仅区别于教学原则，也区别于教学组织形式。只是把讲授、提问、练习、讨论、演示、实验等，叫教学方法。一般教学论著中讲的教学方法，就是指的第三种含义。

由此可见，教学方法，是指教学活动中方法体系的个别部分，是表现为教学活动的某一个侧面的一系列操作活动。有明显的操作性，它只是教学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建立科学教学法的依据

（一）学生的心理活动和发展特点

在教学活动整个信息传递过程中，无论从学生自己直接向教材进行学习，还是从通过教师间接对教材进行学习来看，学生都是信息输出的最终对象。因此，教师调节教学运行系统，最重要的依据就是学生的接收能力水平。一种控制方式的优劣主要看学生的接收状态是否达到最佳水平。由此我们可以得知，“教学法”研究的第一个出发点，就是学生心理发展的性别、阶段的共性特征。任何一种“教学法”体系，它

所赖以建立的最重要的基础就是学生的心理活动及心理发展的规律性。不掌握学生一般的认知发展规律是创立不出科学的“教学法”的。

（二）教材的内容和形式

在教学信息的传递过程中，教材是最终的信息源。一般来说，每个站在教学第一线的教师都有这样的体会，教材就是教学目标的具体体现，它从内容与形式上制约着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甚至，可以这样说，教材具有什么样的内容与形式，相应地也就会产生什么方式的教学。教师设计教学控制方式的另一重要依据就是教材的内容与形式上的特点。各个学科的知识内容是不相同的，因此也就导致语言的叙述形式也完全不同。社会科学内容的教材与自然科学内容的教材不相同，社会科学中各门学科与自然科学中各门学科的教材也不相同。目前，中小学课程教材大体上可分为四种类型：a. 认知性教材，如数学、自然等。它的内容主要是自然界运动的规律及由此抽象出来的公式、定理、法则等。b. 技术性教材，如物理、化学等科的实验操作课本等。它的内容主要是对实践操作过程的技术性说明。c. 思辨性教材，如哲学、社会发展史、法律常识等。它的内容主要是对社会现象运动规律所作的抽象概括及为适应这些规律认识而制定的行为准则等。d. 表达性教材，如语文、音乐、美术等。它的内容主要是人类创造出来的美的产品。它们既有知识性内容，又包含有情感性内容。它们既不同于自然科学，又不同于社会科学的文学艺术作品。面对这四种不同类型的教材，教师设计教学控制方式就要有不同的适应性。例如教语文，就不应该同教数学采用同样的方式。语文教学对学生发挥教育作用的最大特点，就是情绪的传递，情操的熏陶，情感的潜移

默化。而数学则不需要这些，它所要达到的目标，仅只是数学知识的传递与数理能力的培养。不注意数学教材与语文教材的这一巨大区别，那么，“教学法”研究是不可能科学化的。

由此，我们可以确认，教学法研究的第二个出发点是教材知识的内在结构与其语言表达的外部形态特点。只有掌握了学科教材内容与形式上的普遍特征，才能研究出适应学科特点的科学“教学法”体系。

（三）教学工具的特性

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使教学工具、手段在教学系统中的地位发生重大的变化。尤其是电子、电脑、激光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更给传统的教学方式带来巨大的冲击。所以，当代教学法的研究必须要考虑可资利用的教学工具、手段在教学活动中的重要作用。特别是那些在社会生活中日益得到普及的技术手段对教学法研究的价值就更大。例如，近年来世界上出现的“程序教学”、“计算机辅助教学”和“计算机管理教学”等就都是一些先进国家里现代科技应用于教学的直接产物。

根据教学工具的特性来设计教学控制方式，这是教师进行教学调节时的又一重要依据。同时，顺理成章，它也就成为教学法研究的第三个出发点。

三、教学法的价值标准

（一）普遍性标准

一种教学法作为一个教学体系，它的价值大小，其首要标准就是看它有无一个较大的适用范围。因为，一个教学体系既然是以某种教育思想为核心建立起来的，那么，它必然在一定的教学组织形式、一定的教学工具手段、一定的教学

过程方面拥有一个适宜的应用领域。这个领域的范围越大，那么其相应的价值就越高，反之，则越低。

（二）关于实用性标准

这主要指教学效果与师生教学活动所投入的劳动量的比率。用一个描述性的公式，可以写为：

$$\text{教学法价值} = \frac{\text{教学效果}}{\text{教师投入劳动量} + \text{学生投入劳动量}}$$

这就是说，一种教学法价值的高低，关键要看师生双方负担减轻的程度。负担越轻，效果越大，这才是好的教学法。如果教学效果增大了，可是同时师生的负担也加重了，那么，这样的教学法并不能算好的教学法，其价值也不算高。当前，许多教学法的研究者对于这个道理还没有理解透彻。他们往往只注目于教学效果的提高，而忽视了师生负担的减轻。因而他们的研究成果缺乏普遍的实用价值，难以大面积推广。

四、教学法的特点

（一）教学法的多样性

教学法，在教育学教科书中的论述，一般只论述六七种常用的教学法；然而在实际教学中所使用的教学法，却不限于几十种，几百种，没有一个固定数量。就不同的学科来讲，就有语文教学法、数学教学法、思想品德教学法、体育教学法、音乐教学法……等几十种以上的教学法。就一个学科来讲，在教不同的教学内容时，又有不同的教学法，如语文教学中，作文教学就有记叙文教学法、说明文教学法、诗歌散文教学法等；在识字教学中就有集中识字教学法、分散识字教学法、注音识字教学法、看图说话教学法等。一个学科，在不同的年龄阶段又有不同的教学法。如低年级的看图识字教

学法、写话教学法，高年级的自学辅导教学法等。语文教学中有听、说、读、写能力培养的教学任务。就读的培养训练来说，就有朗读、默读、背诵、阅读等教法。阅读教学中，也还有略读、细读、精读、泛读等不同的教学指导方法。其他各个学科也还有大量不同的教法。

教学法之所以具有多样性，这是因为制约教学活动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它受不同的教学目的任务的制约，不同教学内容，不同教学对象，不同教学条件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而这种因素的不同的有机结合，就构成了教学法的千差万别，多种多样。当然各种各样的教学法，既受各个学科对象的年龄阶段等具体特点的制约具有其特殊的个别特点，然而各种各样教学法又有其共同性的属性，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因此，研究教学法和实际运用教学法，既要掌握教学法的共同规律，又要切实掌握自己教学时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掌握教学方法共同规律（原理、原则等）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教学实际，创造性的发展和运用多种多样的教学方法。不能死抱着自认为是很好的一种教学方法模式，一用到底。

（二）教学法的综合性

在实际的教学过程中，一堂课的教学，只采用一种教学法的情况是很少的。而是多种教学法的有机结合综合应用。有时在公开课的教案中看到只写一种教学法，这不等于是他只用了一种教学方法，只是表明他主要是用了哪一种教学方法。例如，李吉林老师在教学《秋夜看月色》一文时，主要采用情境教学法进行教学，通过要求学生仔细观察：天边的树托起的月，天空云中穿行的月，水中摇晃不定的月；月中的黑影，神秘的月宫，奇异的宇宙；柔和月色抚摸下的明亮的水和朦胧的树丛。路灯、小桥、高楼，它们组成了一个以明月为主

的恬静幽美的整体：月夜。通过情境教学使学生有意识地进入情境，有意识地观察事物，理解文章的中心思想。李老师主要采用情境教学法，但同时又伴之以检查复习法、指导观察法、讲解法、读书指导法、提问法等种种教学方法，因此说一堂课经常是多种教学法的综合性的运用。

教学法具有综合性，是因为一堂课所要传授的内容是复杂的，有多种具体内容，具有多种任务要求，不同的教学内容和教学任务，要求在一堂课中综合使用多种不同的教学方法。由于教学不是单纯的传授知识、技能，还要发展智力、培养能力，因此在教学活动中，就必然有意识地教给学生学习方法和培养发展学生的注意力、观察力、思维能力，在教学活动中形成良好的人格品质（兴趣、爱好、意志、情感、态度等）。另一方面，因各种教学法各具不同特点，一种方法的运用，只能在某一种或几个方面发挥教学所需要的积极作用，很难用一种教学法完成教学活动中各项具体任务要求。正因为各种方法都有其利弊和局限性，就要辅之以其它各种不同的教学方法，使之相互取长补短，相辅相成，发挥整体综合效应。它有利于全面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三）教学法的发展性

教学是完成一定任务的活动过程，它是随着时代和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我们要以动态的、发展的观点看待教学和教学法。当代世界知识总是以几何倍数增长，知识更新速度每5年翻一番，时代要求教育所培养的人才，智力和能力得到充分地发展，离校后具有独立接受新信息处理新信息的能力。那么传统的记问之法就不能适应新科技发展的需要，而要研究和探索新的启发式教学方法，发现法等。此外，在科

学技术发展的同时，带来了教学技术的一系列重要变化。视听教学发展了，外语教师提高教学效率，就必须掌握和使用语言实验室的一系列教学手段，否则就适应不了时代发展的要求。因此说，教学法是具有发展性特点的，那种企图找到一种“最优的教学法”，想一劳永逸地解决一切教学方法问题，是不切实际的。

（四）教学法的可补偿性

在实际教学过程中，不同的课程和教学内容可以使用同一种特定的教学方法，而同样的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不同教师又可使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其教学效果是同样的。也就是说，一种教学法可以替代、补偿另一种教学法，这就是教学法的可补偿性。

教学法具有可补偿性的特点，是因为形成教学活动的因素是复杂的，而形成教学方法的因素也是复杂的。不同的教师可以使用不同的教法及各种教法的有机结合，同样可以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因此，对教学方法的使用不能绝对化、一刀切，不可对不同教师做千篇一律的要求，只要他的教学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性，能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就应允许它在教学实践中不断地试验、使用和发展。

第二节 教学方法的结构和功能特点

一、教学方法的结构

从系统观点来看，世界上各种事物、过程不是孤立的、杂乱无章的偶然堆积，每个事物都是一个系统，每个系统都是由一定要素以一定形式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系

统是事物存在和运动的普遍形式之一。教学方法作为教学中的一个有机整体，本来就是由一定要素按照特定目的和一定方式组成的系统。

从要素的存在形态来看，可分为实体型和非实体型。教学方法的结构：即由教师、学生、教材、教学手段一组实体要素和教学思想、能力（师生双方）、教学方式这样一组非实体要素构成。教学方法就是由实体和非实体多种要素按一定方式构成，相对独立地运行并不断发展了教学及其与社会关系中的统一联系体。

教学方法自成系统结构，它的现实运动是综合的整体运动。我们在这个意义上所说的教学方法，主要是指为达到教学目的，掌握教学内容，运用教学手段而进行的，由教学原则指导的，一整套方式组成的，师生相互作用的活动。它表明教学方法是一个系统，而且是一个由多要素构成的动态系统，它不是某种固定的方式，也不是某一要素的单独活动，而是整个系统的综合的整体运动。

（一）实体要素

1. 教师和学生

教师和学生是教学方法系统结构的最基本的因素，他们既是活动的发出者，又是整个运动系统的轴心。离开了教师和学生这个基本要素，教学方法结构系统就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2. 教材

教材是影响教学方法发展变化的一个主要变量。有什么样的教材相应地就会有怎样的方法，教材内容的变化以及内容的编排，呈现方式的改革都对教学方法有直接的影响。

3. 教学手段

教学手段包括一切为教学活动所运用的实体工具。一定的教学方法总要借助一定的教学手段，失去了这些手段，相应的方法也就不存在了。如实验法建立在一定的实验仪器的基础上；演示法要借助于一定的图表、模型、实物。一般看来，教学手段直接影响和制约着教学方法的发展水平和范围。

（二）非实体要素

1. 教学思想

教学思想是提高教学方法整体效能的关键因素，在教学方法整体运动中，它起着定向的作用。教学思想有新与旧、正确与错误、进步与保守之分，以不同的教学思想作指导，教学方法所表现出的效能和作用截然不同。如，同样是讲授法，在注入式教学思想的指导下，教师满堂灌输，学生被动接受，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受到了压抑；但在启发式教学思想指导下，教师可以通过设疑激疑，谈话问答，充分激发学生思维的积极性，引导学生探索问题，解决疑难，从而既达到传授知识的目的，又实现发展智力的愿望。教学思想是教学方法系统内部最活跃的因素，它贯穿于其他各要素之间，并将它们有机地联结成一个整体，调节着教学方法系统作有目的、有规则的整体运动。教学思想既与教学的其他系统发生联系，反映一定的教学规律和原则，又与社会大系统发生联系，反映一定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教学思想自身在不断变化与更新，这种变化对教学方法的整体运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教学方式

教学方式是构成教学方法系统的最基本的单位或要素。如以启发为指导思想的教学方法体系，是由许多方式组成的。它是教学方法体系的最低层次，也是具体体现最高层次的指

导思想和各种具体教学方法的灵活运用。启发方式有目标启发、讲授启发、情景启发、激疑启发、直观启发、观察启发、比喻启发、讨论启发、练习启发、提示启发等。而这些启发的教学方式相互之间都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其产生的心理效能既有共同的作用，又各有所侧重，根据不同的情况综合灵活运用。

3. 能力

能力指师生在一般能力基础上形成的一些特殊教育能力和学习能力。如对教师来说主要有组织、处理、设计、编写教材的能力，熟练运用各种教学手段的能力，正确掌握和使用各种基本常规教学方式的能力。学生主要有自学的能力，动手的能力，自我评价的能力。师生能力是构成教学方法整体系统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非实体要素，它产生并紧紧附着于师生这个实体要素，它产生并紧紧附着于师生这个实体要素之上，它是掌握和运用教学方法的基础和前提，是达到系统内部各要素最优组合的根本保证。因为具有什么样的教学思想，采取什么样的教学手段，如何编写、组织、处理教材，运用哪些基本教学方式，最终都落实到了师生身上。师生尤其是教师具有什么样的能力水平决定着以上要素作用的发挥程度，如果师生不具备相应的能力水平，这些要素的作用得不到很好发挥，系统内部要素的最优组合也就失去了现实的基础。

由此可见，教学方法是由实体和非实体多要素组成的综合运动系统。从结构上看，实体要素和非实体要素是平行的；从作用程度看，非实体要素对实体要素及教学方法整体发生着重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非实体要素要高于实体要素。如教学思想对教学方法整体系统起着定向、调节、控制的作用，